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胡正良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刘红霞女士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姚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和摘要，并同意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不

分配、不转增。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通过《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通过《关于公司高管 2015 年度年薪制考核和 2016 年度基本年薪标准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通过《关于 2016-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2018 年度，公司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分别为 19,950 万元、20,585 万元和 21,238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长油 5 关于 2016—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04）。

姚平、李甄、李万锦、田学浩和余俊系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没有参与此项议案表决。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合并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将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合并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长油 5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005)。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